公　開　類		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	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	表　　號	1821-03-01-3

臺中市東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　　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項目別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（年/月/日）	收容所		受災人數				住屋毀損安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（戶）		救 助 金 額（元）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	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	原住民	一般戶	原住民戶			
總　　計	杜鵑風災	104/09/28	0	0	0	0	0	0	1	0	2	0	0	0	40,000	40,00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欄資料，同一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。

4.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
5.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